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

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5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41,832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0 万元和 940.88 万元，假设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减少 10%、与 2021 年持平、增加 1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3,398,120	173,398,120	187,939,952
一、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1,353,491.35	11,353,4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8,467,907.56	8,467,90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0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3%	1.46%
二、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2,614,990.39	12,614,9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9,408,786.18	9,408,78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2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9%	1.62%
三、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3,876,489.43	13,876,4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10,349,664.80	10,349,6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50%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6%	1.78%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风电核电特种装备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地坪涂料以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在内的

材料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新增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清洗设备相关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相关产品在现有业务领域中的应用，并开拓新能源等市场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团队人员主要以高学历青年骨干为主，高学历的青年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不竭的动力。以公司董事长章卫国、总裁范国栋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层具有多年高分子材料行业服务及研发经验，能够对市场发展趋势、前沿产品研发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为公司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各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综合研发实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中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20 多人。“株洲市万名人才计划”入选者 1 人，“株洲市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 1 人、荷塘区科技创新人才 2 人，荷塘区优秀青年 8 人。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领域多年，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主起草或参与起草行业和团体标准 13 项，6 项技术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7 项产品通过 CRCC 认证。

公司技术水平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高端特种硅酮密封胶已经在高铁建设等工程上使用，客户反响良好；聚氨酯密封胶、硅烷改性聚氨酯密封胶产品已具备一定的技术项目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和市场客户上的延伸和拓展。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以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在原有市场、客户中的应用，并开拓相关产品在新能源光伏市场的应用，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